

## 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執行計畫

106年1月18日訂定

107年1月4日修正

108年1月18日修正

109年1月6日修正

- 一、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以下稱本所）為考量本區太平里民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高額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以下稱本費用），造成里民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而未接用自來水。為改善里民用水品質，本所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訂定本補助執行計畫。
- 二、 補助申請期限：取得接水完成證明後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或單據遺失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 三、 補助地區：林口區太平里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尚未接水之用戶。
- 四、 申請補助資格：
  - （一） 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含當日)前設籍於太平里。
  - （二） 符合第一項規定，因故遷出再遷入太平里者，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
  - （三） 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籍太平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
  - （四） 符合第三項規定，自一〇五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太平里者，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
  - （五） 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含當日)後設籍太平里者，不符合補助資格；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若父（母）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視同符合補助資格。
- 五、 補助限制：
  - （一） 申請補助之用戶，戶籍應與裝設地點相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 本費用補助外線設備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為限，其補助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自來水事業收費、委託代辦收費及道路修復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

六、 補助申請方式：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後，檢附以下所需申請文件，以郵寄或臨櫃方式，向本所申請補助。

七、 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代為調查戶籍資料授權書。
- (三) 自來水事業出具之接水完成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正本)。
- (四) 自來水事業收費之收據(正本)。
- (五) 領據(正本)。
- (六) 其他：
  - 1、代理人委託書(正本)。
  - 2、申請人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
  - 3、代為調查戶籍資料授權書(正本)。
  - 4、授權同意書(正本)。
- (七) 上述影本資料，請申請人於空白處蓋章或簽名，以茲證明。

八、 核撥程序：

- (一) 以郵寄方式申請者，收件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 (二) 申請案件收件後，按本所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案件，便將補助款項撥付給申請人，若計畫經費用罄，則停止補助。

九、 注意事項：

- (一) 同一人持有不同門牌地址之兩棟以上建物申請補助，僅能補助其中一戶之用戶。
- (二) 用戶需先繳交申裝自來水費用，並完成接管，經審核同意補助後僅補助自來水事業收費、委託代辦收費及道路修復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不超過十五萬。

十、 本執行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代表人		電 話	
申請地址			
申請地區	太平里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補 助 標 準	1. 申請補助之用戶，戶籍應與裝設地點相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2. 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自來水事業收費、委託代辦收費及道路修復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應 備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出具之接水完成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收費之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辦收費之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授權同意書(正本)、代為調查戶籍資料授權書)		
申 請 補 助 金 額	實 際 核 撥 金 額		
(自來水事業收費新臺幣_____元+ 委託代辦收費新臺幣_____元)*2/3 =申請補助金額 _____元整	新臺幣_____元(金額應≤15萬元)		
匯 款 帳 號	農會、銀行、郵局 分行/帳號：		
審 核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標準		
承 辦 人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 領 據

茲收到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執行計畫」之自來水外線接管補助費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此 致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具領人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銀行帳號： 農會、銀行、郵局

「 」

※註：補助費金額是以自來水事業收費、委託代辦收費及道路修復總額之三分之二，四捨五入算到個位數；不逾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辦案件同意由業務受理機關

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

因申請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 案件

(編號： )

同意基於申辦需要，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及戶內人口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

此 致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填寫自來水裝置所有權人姓名) 所位於  
新北市\_\_\_\_\_ 建築物  
(填寫自來水裝置地址), 現本人同意由\_\_\_\_\_ (填寫申請人姓名)  
向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申辦請領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所有相關事宜, 並同  
意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將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費用, 匯入該申請人  
帳戶內, 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 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  
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立同意書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貼完  
蓋章

身分證影本  
背面黏貼處

貼完  
蓋章

存簿影本黏貼處

貼完  
蓋章